



鄂伦春自治旗志

鄂伦春自治旗志

鄂伦春自治旗志编纂委员会编

责任编辑 石应慧
装帧设计 董从仁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志丛书
鄂伦春自治旗志
鄂伦春自治旗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总纂 王志民
主编 金勋 张荣 冯国平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16·印张57.5插页:26字数:85万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册

ISBN7—204—01439—1/·107 定价:60.00元

序 言

恰逢鄂伦春自治旗成立 40 周年之际,有史以来第一部《鄂伦春自治旗志》付梓问世,这是史志工作者为旗庆所献上的一份厚礼,是自治旗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大成果,是文化建设的一个里程碑,实在可喜可贺!

《鄂伦春自治旗志》全面系统地记载了自治旗建旗 40 年来各族人民团结奋斗、艰苦创业的光辉历程,记载了鄂伦春族人民在祖国民族大家庭中所取得的历史性进步。因此,人们从这部志书中,可以深切地体会到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对一个民族的兴旺发达所产生的无可比拟的巨大作用,领略到鄂伦春族人民向往新生活,创造新生活,自尊、自强和自立于中华民族之林的豪迈气概。

辽阔、美丽、富饶的鄂伦春大地,山岭连绵,森林茂密,水肥草美,资源丰富。多少年来,勤劳、勇敢、善良的鄂伦春人,世代繁衍生息、游猎生活在这片神奇的土地上,书写了一页页人类依赖大自然、征服大自然的壮丽篇章。历史进入 20 世纪上半叶,中华民族饱经战乱,民不聊生,哀鸿遍野。生活在大兴安岭密林深处的鄂伦春人,更是内遭反动统治阶级的残酷压榨,外受日本侵略者的野蛮杀戮,灾患丛生,贫困交加,濒于灭绝的境地。1949 年 10 月 1 日,共和国成立的隆隆礼炮声,使饱经苦难的鄂伦春人获得了新生。在党

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1951年10月1日,我国第一个少数民族自治旗——鄂伦春自治旗诞生了!从此,鄂伦春人一跃跨过几个社会发展形态,和其他兄弟民族一样,走上了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

40年来,自治旗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建旗初期,全旗人口不足八百,各项事业一片空白,鄂伦春民族生活还较为贫困。经过40年的艰苦奋斗,鄂伦春族人民与其他兄弟民族相濡以沫,休戚与共,团结建设,在这块未开垦的处女地上,描绘出一幅幅绚丽多彩的画卷!今日的鄂伦春,已经形成了以森工、农业、牧业为主体的民族经济体系,全旗的木制品加工,商品粮生产,以及畜牧、煤炭、电力、乳品、酿造、建材各业都有长足的发展,城市建设、商贸金融、交通运输、邮政电讯、教科文卫、广播电视等各项事业也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1988年初,国务院批准呼伦贝尔盟为经济体制改革试验区。自治旗旗委、政府率领全旗各族人民抓住机遇,顺势而起,敞开门户,外引内联,实行全方位开放,打破了自治旗封闭半封闭的经济格局,进一步促进了民族经济的蓬勃发展。3年试验区建设中,自治旗共引进资金近千万元,达成较大联营项目12个,还与美国、意大利等国厂商达成了部分合资开发项目。从而,自治旗在呼伦贝尔盟经济舞台上日益显露出勃勃生机。

40年来,鄂伦春民族取得的历史性进步更令世人瞩目。解放前,鄂伦春民族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地域公社发展阶段。解放后,沐浴党的阳光雨露,享受着各民族一律平等的政治待遇,过上了自由、幸福的生活。鄂伦春族代表多次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鄂伦春族人大代表端坐在人民大会堂里,与其他兄弟民族代表共商国事,展示了国家主人的风采。党和国家对鄂伦春民族的进步给予了无微不至的关怀,培养了一大批鄂伦春族干部和各类优秀人才。他们中间,有的担任了各级重要领导职务,有的漂洋过海走向世界,举办画展,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在体育比赛中为祖国争得金牌,等等。这些都是鄂伦春民族过去连做梦也不敢想的事。在转变单一狩猎生产方式的进程中,鄂伦春族人民振奋民族精神,自强不息,锐意进取,坚持种养采加并举的方针,致力于发展民族经济,涌现出了一批交粮大户和多种经营能手。到1990年,鄂伦春族猎民人均收入已达到556元。

纵观40年的历史,我们深深地感到,自治旗之所以有今天的发展成就,鄂伦春民族之所以有今天的历史性进步,是党的民族政策光辉照耀的结果,是马列主义民族理论与

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丰硕成果。党的领导、社会主义道路、各民族的团结,是自治旗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

逝去的岁月,凝聚着党的恩泽和各族人民的辛勤劳作,硕果满枝,令人欣慰;未来的征程,挑战与机遇同在,希望与困难并存,催人奋进!我们清醒地看到,自治旗建旗40年来无疑取得了巨大进步,但民族经济和社会发展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雄厚的自然资源优势尚未转化为坚实的经济优势,诸多资源还沉睡于地下,综合开发利用的前景尤为广阔。我们决心在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精神指引下,率领全旗各族人民,高高扬起改革开放的时代风帆,沿着“团结、进步、文明、富裕”的航标,排除万难,乘风破浪,高歌猛进,勇往直前!让自治旗这块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的土地,在祖国“四化”建设和呼伦贝尔盟试验区建设中,大放异彩!

欣逢盛世,盛世修志。《鄂伦春自治旗志》的编纂与出版,是一项有益当代,功在千秋的系统工程。前事不忘,后事之师,鉴往知来,兴利除弊。随着时间的推移,《鄂伦春自治旗志》将日益显示出它的功能,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发挥“资治、教化、存史”的作用。为此,我们谨代表旗委、旗政府,向所有为《旗志》编纂与出版做出贡献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共鄂伦春自治旗委员会书记 舍勒巴图
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旗长 赛 革

凡 例

一、《鄂伦春自治旗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实事求是地记述本旗的地理、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历史和现状,体现民族特点和地区特点,力争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本志记述上限不限,一般起于建旗之时,尽可能追溯到各类事物的发端,下限大体迄于1988年末,个别内容有所延伸,直至搁笔之日。

三、本志记述的内容,以自治旗直辖的各项事业为主,对驻旗单位以及黑龙江省代管的地区,依据其行业类别,在有关卷中略记其概况。

四、本志采用小篇并列体,以卷设志,略有归并。全书除卷首的序、凡例、概述和卷末的附录不列卷序外,其设38卷、169章、420节。节以下的目,当设则设,不求一律。

五、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多种体裁,以志为主,辅以图表和照片。行文为记叙体、语体文。

六、本志为在自治旗建设与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和有广泛影响的已故知名人士,立人物传略,排列先后以卒年为序;为革命烈士列表;为获得区(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列表;为已故干部、离休干部列名录。

七、对建旗后的历次政治运动,本着“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不设专卷记述,散见于大事记及有关卷内。

八、领导人员更迭表,记至县团级正副职。

九、“艺文”中选录的作品,除有代表性的民族民间的故事、传说外,为著名人士、作家写本旗或在本旗的题词;列表作品为获区(省)以上奖励或在区(省)级以上报刊发表(包括展出、演出)的作品。

十、本志所用统计数字,以旗统计局的数据为准,统计部门缺的,用业务部门数据。

十一、需要注释的名词,一律采用页下注。

十二、本志所用参考资料,均不随文注明出处,在卷末载有本志《参阅文献要目》备查。

十三、为了行文的方便,本志将内蒙古自治区简称为“自治区”或“区”,将呼伦贝尔盟简称为“呼盟”或“盟”,将鄂伦春自治旗简称为“自治旗”或“本旗”、“全旗”。

目 录

概 述

卷一 建 置

第一章 建置沿革	10	第三章 乡镇简介	18
第二章 行政区划	14	第四章 驻旗单位	29

卷二 自然环境

第一章 地 质	36	第二节 地表水	49
第二章 地 貌	37	第三节 地下水	53
第三章 气 候	39	第五章 土 壤	55
第一节 气候特点	39	第一节 土壤分布	55
第二节 气候资源	40	第二节 土壤类型	56
第三节 气象灾害	47	第六章 植 被	60
第四章 水 文	48	第一节 植被类型	61
第一节 水文概况	48	第二节 植被分布	62

第七章 自然资源	63	第五节 野生植物	70
第一节 矿产	63	第六节 野生动物	71
第二节 土地	66	第七节 水资源	79
第三节 森林	66	第八节 旅游资源	80
第四节 草场	68		

卷三 人口

第一章 人口发展	84	第三章 人口分布	88
第一节 建旗前人口概况	84	第四章 人口构成	89
第二节 建旗后人口变动	84	第五章 人口控制	91
第二章 人口调查	87	第一节 机构	91
第一节 第一次人口普查	87	第二节 人口政策	91
第二节 第二次人口普查	87	第三节 宣传教育	92
第三节 第三次人口普查	87	第四节 节育避孕	93
第四节 第四次人口普查	88		

卷四 鄂伦春族

第一章 族称族源	98	第七章 宗教信仰	116
第二章 迁徙分布	99	第一节 崇拜的对象	116
第三章 经济结构	100	第二节 占卜、禁忌和梦兆	120
第四章 社会结构	104	第三节 萨满及其巫术	122
第五章 语言	106	第四节 解放后的变化	125
第六章 习俗	108	第八章 四十年巨变	126
第一节 衣食住行	108	第一节 实现区域自治	126
第二节 婚姻和丧葬	111	第二节 保护和建设大兴安岭	128
第三节 礼仪和礼节	114	第三节 实现定居	129
第四节 节庆	115	第四节 完成社会改革	131

第五节 发展多种经济	132	第六节 兴办文教卫生事业	133
------------	-----	--------------	-----

卷五 政 党

第一章 组织系统	137	第四章 宣传教育	156
第一节 中共鄂伦春旗委	137	第一节 社会宣传	156
第二节 基层党组织	142	第二节 理论学习	158
第二章 党员代表大会	145	第三节 党员教育	158
第一节 党员会议	145	第四节 党校教育	159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146	第五章 统战工作	160
第三节 提案处理	149	第一节 爱国人士参政	161
第三章 组织建设	150	第二节 落实政策	161
第一节 建 党	150	第六章 纪律检查	162
第二节 整 党	151	第一节 机 构	162
第三节 选拔和培养干部	152	第二节 违纪查处	163
第四节 老干部工作	153	第三节 复查甄别	164

卷六 政 权

第一章 人民代表大会	166	第一节 旗人民政府	173
第一节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166	第二节 乡镇人民政府	174
第二节 人大常务委员会	169	第三节 政务纪要	179
第三节 主要工作	169	第四节 信访工作	182
第二章 人民政府	173		

卷七 政 协

第一章 机 构	186	第二章 历届委员会	186
----------------	-----	------------------	-----

第三章 主要工作	189	第三节 文史工作	192
第一节 参政议政	189	第四节 横向联系	193
第二节 提案工作	192		

卷八 群众团体

第一章 工会	196	第一节 机构	204
第一节 机构	196	第二节 妇女代表大会	204
第二节 会员代表大会	196	第三节 组织建设	207
第三节 主要活动	197	第四节 主要活动	207
第二章 共青团	198	第四章 其他群众组织	209
第一节 机构	198	第一节 贫下中农协会	209
第二节 团员代表大会	199	第二节 文学艺术工作者联合会	209
第三节 组织建设	201	第三节 新闻学会、通讯员协会	209
第四节 主要活动	202	第四节 科学技术协会	210
第三章 妇联	204	第五节 工商个体协会	210

卷九 政法

第一章 公安	212	第三节 经济检察	219
第一节 机构	212	第四节 法纪检察	220
第二节 社会治安	213	第五节 监所检察	220
第三节 户籍管理	215	第六节 控告申诉检察	220
第四节 预审、收审、看守	216	第三章 审判	221
第五节 交通管理	217	第一节 机构	221
第六节 消防工作	217	第二节 刑事审判	221
第二章 检察	218	第三节 民事审判	223
第一节 机构	218	第四节 经济审判	224
第二节 刑事检察	218	第五节 申诉信访	225

第六节 执行工作	226	第三节 公 证	228
第四章 司 法	226	第四节 律 师	228
第一节 机 构	226	第五节 调 解	229
第二节 法制宣传	226		

卷十 民 政

第一章 基层政权建设	232	第四章 社会福利	237
第二章 优待抚恤	233	第一节 孤老收养	237
第一节 拥军优属	233	第二节 残疾人就业	237
第二节 抚 恤	234	第三节 收容遣送	238
第三章 扶贫救济	235	第五章 复员安置	239
第一节 扶 贫	235	第一节 退伍兵安置	239
第二节 救 灾	236	第二节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	239
第三节 救 济	236	第六章 婚姻登记	239

卷十一 劳动人事

第一章 机 构	242	第一节 干部队伍	246
第二章 劳动管理	242	第二节 干部任免管理	248
第一节 工人队伍	242	第三节 民族干部	249
第二节 劳动就业	243	第四节 干部精简、离休退休	249
第三节 知识青年下放	244	第四章 工 资	250
第四节 劳动保护	245	第一节 工 资	250
第三章 人事管理	246	第二节 津贴、奖金	251

卷十二 军 事

第一章 人民武装部	254	第一节 武装警察中队	256
第二章 武装警察	256	第二节 森林警察部队	257

第三章 兵役	258	第五章 战事	262
第一节 现役	258	第一节 三支队挺进大兴安岭	262
第二节 预备役	259	第二节 突袭益昌伐木公司	262
第四章 民兵	260	第三节 攻打二十六号车站	263
第一节 建制	260	第四节 袭击札敦河	263
第二节 训练	260	第五节 挺进大杨气	264
第三节 重要活动	261	第六节 血战库楚河	264

卷十三 经济综述

第一章 国民经济综合指标	268	第一节 农业种类及产值	271
第一节 社会总产值	268	第二节 工业种类及产值	273
第二节 工农业总产值	269	第三节 商业种类及产值	274
第三节 国民生产总值	270	第四节 各业比例	275
第四节 国民收入	270	第三章 经济区划	275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	270	第一节 林业区划	275
第二章 经济结构	271	第二节 农业区划	281

卷十四 猎业

第一章 猎业生产	286	第一节 狩猎组织	302
第一节 禽兽资源	287	第二节 猎产品分配	306
第二节 狩猎工具	290	第三节 猎产品交换	308
第三节 狩猎活动	296	第三章 野生动物保护与有计划捕猎	310
第四节 猎产品	299	第一节 野生动物保护	311
第二章 狩猎组织、分配与交换	302	第二节 护、养、猎并举	311

卷十五 林 业

第一章 地方林业	317	第一节 防火机构	320
第一节 机 构	317	第二节 森林火灾	321
第二节 植树造林	317	第三节 护林队伍	324
第三节 林政管理	318	第四节 防火设施	328
第四节 木材销售	319	第三章 区属林业	328
第五节 林场简介	319	第一节 林区概况	328
第二章 护林防火	320	第二节 企业简介	329

卷十六 农 业

第一章 地方农业	341	第六节 产量成本	352
第一节 土地开发	341	第七节 旗办农场	353
第二节 经营体制	342	第八节 农业机构	355
第三节 农作物生产	343	第二章 区属农垦企业	356
第四节 农业技术	347	第一节 垦区概况	356
第五节 农业机械	348	第二节 农场简介	358

卷十七 乡镇企业

第一章 企业形式	364	第三节 交通运输业	368
第一节 乡镇办	364	第四节 建筑业	369
第二节 村 办	365	第五节 商业、饮食服务业	369
第三节 个体办	365	第三章 经济效益	371
第二章 行业构成	366	第一节 产品产量	371
第一节 农业企业	366	第二节 经济指标	371
第二节 工业企业	366	第四章 管理机构	372

第五章 企业选介	372
----------	-----

卷十八 畜牧业

第一章 草牧场	376
第一节 草场类型和区划	376
第二节 草牧场建设	378
第三节 草牧场管理	380
第二章 畜禽品种	380
第一节 牛	380
第二节 马	382
第三节 羊	383
第四节 鹿	384
第五节 其它畜禽	384
第三章 饲养管理	388
第一节 猎区	388

第二节 农区	388
第三节 山林区	388
第四章 疫病防治	389
第一节 畜禽疫病	389
第二节 兽医队伍与设施	390
第三节 兽医卫生检疫	391
第五章 畜禽产品	391
第一节 畜禽产品产量	391
第二节 牲畜商品量	392
第三节 产值构成	392
第六章 畜牧管理机构	393

卷十九 工业

第一章 经营体制	396
第一节 国营工业	396
第二节 二轻工业	397
第三节 乡镇工业	398
第四节 个体工业	398
第二章 工业行业	402
第一节 煤炭工业	402
第二节 电力工业	405
第三节 木材工业	408
第四节 建材工业	409

第五节 食品工业	409
第六节 印刷工业	410
第七节 化学工业	411
第八节 缝纫工业	412
第九节 皮革工业	413
第十节 其它工业	413
第三章 企业改革	415
第一节 企业整顿	415
第二节 企业承包	415
第四章 工厂和产品选介	416

第一节 工厂选介	416	第五章 工业管理机构	424
第二节 产品选介	422		

卷二十 交 通

第一章 公路运输	428	第二章 铁路运输	434
第一节 公路修建	428	第一节 线路修建	434
第二节 公路养护	429	第二节 桥梁隧道	438
第三节 客货运输	429	第三节 客货运输	439
第四节 交通管理	433	第三章 水路运输	447

卷二十一 邮 电

第一章 局所设置	450	第三章 电 信	453
第二章 邮 政	450	第一节 电 报	453
第一节 业 务	450	第二节 电 话	453
第二节 邮 路	451	第三节 传 真	455
第三节 投 递	451		

卷二十二 城乡建设

第一章 旗府驻地建设	458	第二章 乡镇建设	461
第一节 街 道	458	第一节 镇府驻地建设	461
第二节 供 电	458	第二节 乡府驻地建设	462
第三节 防洪排水	459	第三节 猎民村建设	463
第四节 公共建筑	459	第三章 房地产管理	463
第五节 民用建筑	460	第一节 房 产	463
第六节 环境卫生	461	第二节 地 产	464